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9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協俐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全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代表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8日所為108年度簡字第90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109年10月8日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送達代收人羅惠珍本人，已於109年10月19日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349頁）。

三、查上訴人迄至109年11月2日為止，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用

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351 頁），又其書狀內僅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，尚未表明上訴理由，迄今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二第355 、357 頁）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之2 第3 項、第245 條第1 項、第246 條第2 項後段、第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周信義